



关键词 金融市场

特派记者 杨洁 屠瑜 曹博文 陈佳琳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这个看似宏大的议题，其实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一系列部署举措：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以及民营、小微企业等的支持；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那么，如何进一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让金融市场更健康、更有活力？如何推动金融资源优化配置，从“物”的领域进一步聚焦于“人”的领域？全国两会现场，代表委员发表真知灼见。

▶ 浦东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核心承载区，集聚了13家金融要素市场和基础设施
本报记者 徐程 资料图



推动金融资源从“物”的领域进一步聚焦于“人”的领域

金融血脉畅 经济活力足

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坦言，当前我国的金融市场，是一个还需要不断完善、不断成熟的市场。他以资本市场为例：“去年9月下旬的政策推动开始，资本市场情绪处于比较热烈的状态，尤其是春节以来的科技创新成果，让市场日益回暖，投资者的信心也在不断加强。”

怎样让金融市场更健康？田轩认为，未来首先需要在基本面上加以提升。“所谓基

“首贷破冰，比首店更有价值！”十四届人大三次全国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樊芸的这句话掷地有声，引发思考。樊芸说，有必要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支持体系，完善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一枝独秀不是春，万紫千红才是春。在科技创新的这个大花园里，特别需要那些草根出身的、自主创新的企业。”

在她看来，当前一些国有投资公司受限于考核机制，很少选择风险较大的早期科技成果，对科技成果转化前期投入的态度普遍较为审慎。“恰恰是在成果转化阶段，看起来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还存在着成功和不成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支持。这也是樊芸这几年始终关注并呼吁的话题。

去年，樊芸发现了不少民营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痛点：在当前的企业征信系统规则下，企业贷款通过风险补偿金核销后，系统仍会显示该笔贷款逾期，企业依然会被认为是老赖。“征信系统中这种‘账销案存’的情况，会给企业留下‘污点’，对企业后续融资造成不利影响。”

这些年，外部环境变化加剧，使得民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暂时遭遇了一些困难，

“金融领域离钱更近，专业性也比较强，违法违规的可能性更大。”田轩认为，应当规范法治化建设，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让法规“长牙带刺”“有棱有角”。

今年参会，田轩递交了一份关于优化二级市场的建议，希望对二级市场严重违法违规的乱象加大惩处力度。“比如像财务造假、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从行政处罚到刑事处罚，当前的法律在行刑衔接上还存在不足。”田轩说，“建议把一些严重的二级市场犯罪，比如欺诈发行，纳入到金融

1

提振信心 稳平短时波动

本面提升，就是要确保我们上市公司的质量是好的，公司治理是好的，企业的盈利性、创新性也要好。这样的话，才能真正支撑我们的资本市场走出‘慢牛’‘长牛’‘健康牛’的趋势。”

扩大开放，是田轩谈的第二点建议。“资

本市场也要进一步扩大开放，要继续降低外资准入的门槛，真正融入到国际金融市场的分工合作甚至是竞争当中。”田轩说起自己的学术研究，他发现，一个国家的资本市场开放以后，对于实体经济最大的正面影响，是这个国家的科技创新发展起来了。“为什

么？因为国外的资本、国外的机构投资者进来以后，能大大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分散它的创新风险，还能帮助提高公司质量。”

此外，田轩认为，有关部门应加强激励，引导更多耐心资本、中长期资本入市，熨平资本市场的波动，从而带动资本市场更有活力地发展。“应当鼓励追求长期稳定的‘长钱’进入资本市场，比如养老基金、退休基金、社保基金等等。”

2

首贷破冰 探索双向赋能

功的风险，才最需要加强资金的支持。”她建议，加快科技型企业首贷破冰或首投破冰、实施信用贷扩面行动等。

围绕“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多位代表委员都表达了同样的观点。田轩说，资本市场对于政府引导基金等的容错机制、评价考核体系应当优化调整。全国政协委员、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认为，要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坚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金融中心双向赋能、联动发展。

首先，要让金融更好地服务于科技和创

现轻资产特征，缺乏传统的抵押和担保措施，因此传统的金融模式难以满足其融资需求。”张毅提道，为了适应这类企业的特性，一方面，银行需要探索适应初创型企业的融资办法。比如，上海成立了一批融资担保机构，既服务于民营经济，也为初创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另一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壮大耐心资本，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张毅注意到，部分地区甚至推行100%的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容错机制，鼓励创业投资更好地服务于科技发展，

“只有让创业投资真正能够承担风险，才能推动创新型企业从小做到大、从无做到有”。

此外，张毅认为，在讨论“大金融”的概念时，资本市场作为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更好地容纳和支持创新型企业，特别是那些可能处于亏损状态但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科技公司，“这些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他们短期内无法盈利，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后能够做大做强，对于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只有通过银行融资、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多种融资方式，为初创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资金支持，满足它们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才能推动其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与发展。”张毅说。

3

扶持小微 助企业轻松上阵

有的企业并非恶意拖欠、赖账。樊芸说：“建议对那些并非恶意拖欠欠账、通过政府牵头进行坏账核销的企业可以作出特别标识，让这些企业仍然可以开展正常的融资活动。”

这份建议提交后，有关部门在去年底答复道，将认真研究，提供更高质量的信用信息服务，助力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答复中还提到，一些地方政府已出台风险补偿

金政策，作为对商业银行承担贷款风险的补偿激励。

对此，樊芸则再次“追加建议”：“应明确将补偿金给予企业，建议划到企业账上，但企业不能支取，与地方对中小企业贷款坏账补偿金核销的财政补贴，一起从企业账上直接划拨给原来贷款的银行，做到‘帐销案销’。”樊芸认为，这样才能够真正让企业免除后顾之忧，轻装上阵。

4

完善监管 让法规“长牙带刺”

诈骗罪，提高至无期徒刑。通过‘严刑峻法’，起到震慑作用，让这些不法分子都不要动歪心思，更有力地去净化资本市场。”

以会计师的专业视角审视金融改革，在朱建弟看来，我国金融改革步入深水区，还面临诸多挑战。今年两会，他递交了一份关于“设立金融基本法，完善金融风险长效防范制度”的建议。

朱建弟认为，金融基本法应实现“横向

到边、纵向到底”，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确保所有金融活动“无死角全覆盖”。此外，制定金融基本法时，不仅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还应具备前瞻性，将新型金融活动纳入法律监管范围。“例如，可以考虑在金融基本法中对数字金融的基本定义、活动原则、监管体系等内容进行规定等。”

在朱建弟看来，多头监管或监管空白的现象在金融领域时有发生。对此他建

议，应从法律层面完善金融监管体制，详细规定各金融监管部门，如央行、金管局、证监会的具体职责和监管范围。而在监管技术方面，应赋权监管部门有权利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开展金融监管。

张毅同样认为，技术赋能是推动金融市场高效运行和降低投资风险的有效途径之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够客观分析融资市场状况及融资主体的经营状况，为风险评估提供更为精确的判断，从而加强风险预警和管控能力。